

CB(1) 1954/98-99(02)

# 浩景臺業主會

致：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永達議員  
房屋協會主席 鍾瑞明先生  
房屋協會執行總幹事 蘇慶和先生

副抄：立法會議員  
房屋協會委員

檔編：HLP99091501

有關：浩景臺漏水事宜

浩景臺入伙至今只有兩個多月，但在八月廿二日一場颱風後便有近八成住戶有漏水/滲水情形出現，使業主損失慘重，房協實難辭其責。

可是，在整件事上，房協不但沒有積極面對問題，即時檢討及立即採取補救辦法，反而向外宣稱，由於浩景臺位處山上，四周空曠，經過連場狂風暴雨，漏水情況嚴重，自然可以理解。——這解釋全不合理，更非一個負責任公營機構的應有態度。莫非有遮有擋樓宇就會如此脆弱？在樓宇設計初期，建築師及顧問公司，難道沒有計算後果及影響？他們是否失職呢？

凡此種種，足以證明房協監管不力，建築師及顧問公司失職，導致建築質素出現問題，使業主蒙受不必要的損失，因此敝會有以下要求：

- 1) 成立獨立調查小組，調查漏水的主因及追查有關的責任者。
- 2) 提交興建屋苑時所做的一切試水報告及試水當日的工作報告與敝會參考。
- 3) 由於有近八成以上單位均有漏水/滲水情形出現，房協實有必要重新檢查，維修及測試全屋苑每一個單位的防水能力。
- 4) 由於導致漏水/滲水的原因，並非由業主所引致，而業主更是整件事件的受害者，故此一切損失需由房協負責賠償，絕不能由屋苑本身保單賠償。
- 5) 延長保養期至維修後一年為止。

現懇請各位議員反映敝會要求予房協，速請房協儘快落實敝會以上一切要求。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REDACTED] 或 [REDACTED] 聯絡。

此致

浩景臺業主會

[REDACTED]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